

市发改委 2018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市发改委编制了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工作概述，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、主动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人大议案、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等。本报告的统计数据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济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市发改委网站上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市发改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红星中路 13 号；电话：0537-2348900；传真：0537-2967232）。

一、工作概述

2018 年，市发改委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8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8〕21 号）精神，及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发〔2018〕26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切实转变机关作风，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加快构建法治化、服务型机关，及时、准

确、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，并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二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制度建设

市发改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把这项工作作为转变机关作风，强化服务意识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树立“阳光发改、勤廉发改”的部门形象的重要抓手。委党组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委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各项工作，并与发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、同步推进，建立“一把手挂帅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责任到科室、委属单位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纵到底、横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。细化工作程序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结合我委实际，严格执行《济宁市发改委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形成管理顺畅、分工明确、责任明晰、监督到位的组织管理体系。

三、注重主动公开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

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主动公开市发改委工作职能和机构设置、重要法规政策条例、重大项目审批和安排情况、审批事项的管理权限和办理程序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其他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等各类政务信息。采取灵活多样的公开形式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、网络问政平台、市发改委门户网等网络平台，及时向社会各界传达投资导向、调

研报告、重点工作情况以及全市发改工作动态等信息；向市领导及有关各部门、县市区及时通报政策信息、经济形势及我市经济运行情况和趋势；发挥发改委审批大厅窗口的政府信息公开作用，发放服务手册，定期信息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积极参加市广播电台“政风行风热线”等活动，倾听广大群众的意见，接受广大群众的评议，认真回答群众提出的问题，以更好地促进发改工作；在《济宁日报》开设“发展改革进行时”专版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、投资导向、工作动态等群众密切关注的信息。今年以来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委门户网站及新动能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600 余条，在济宁新闻网网络问政平台处理申请事项共 114 条，回复率达到 100%；充分利用“济宁发改”“济宁新动能”微信公众号，发布信息 119 期 341 篇，有效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；举办了新旧动能转换新闻发布会，现场演示与介绍可视化督导服务平台功能情况；参加“政风行风热线”1 次，解答了市民普遍关心的问题；编发《发展和改革工作动态—领导专报》28 期，编发新旧动能重大工程工作简报 86 期，为市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了决策参考。出版《济宁日报》“发展改革进行时”专版 1 期。

四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市发展改革委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，按照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重点公开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相关政策、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

划、委重大活动、重要决策及重点领域信息；及时公开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的项目信息；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；编制我委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，公布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，将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流程、所需材料、承诺时限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内容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使行政审批全过程有迹可循、有据可查，实现行政审批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五、人大议案、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把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作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方面来抓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办理，注重实效，2018年度人大议案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今年市发改委共承办人大议案建议5件、政协提案17件，所有建议、提案均已答复办结，办结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。

六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

2018年，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9件，全部按时答复办结，信息公开无收费项目。

七、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

2018年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要求及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，一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公开形式的多样性、便民性等都有待创新；二是相关工作的运行机制不够完善。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强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和深度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。

1、**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力度。**突出重点，抓好关键，特别是针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、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，以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，要重点公开、重点解决。树立主动公开的理念，做到积极稳妥，注重时效，优质服务，切实服务社会，方便群众，推进政务信息的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2、**进一步健全机制，强化纪律。**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完善的管理机制，加强互动渠道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透明度，规范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。

3、**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教育力度。**提高全委党员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。按照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。